

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300599 证券简称:雄塑科技 公告编号:2020-004

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0年1月10日通过电子邮件、专人发放及电话通知的形式向全体董事发

与董事会经认真审议和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拟对外投资暨参股雄塑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
经审查,董事会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3000万元人民币参股雄塑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每股8.0244元人民币的价格获得标的公司增发的373.8582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1月21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对外投资暨参股雄塑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签署股份认购协议的公告》。
(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一)《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二)《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二十日

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300599 证券简称:雄塑科技 公告编号:2020-005

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0年1月10日通过电子邮件、专人发放及电话通知的方式向全体监事发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监事会经认真审议和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拟对外投资暨参股雄塑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
经审查,监事会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3000万元人民币参股雄塑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每股8.0244元人民币的价格获得标的公司增发的373.8582万

经审查,监事会同意公司与雄塑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关于雄塑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认购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1月21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对外投资暨参股雄塑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签署股份认购协议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二十日

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海南高性能高分子复合管材生产、海洋养殖装备制造和现代农业设施基地项目建设期延期的公告

证券代码:300599 证券简称:雄塑科技 公告编号:2020-006

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海南高性能高分子复合管材生产、海洋养殖装备制造和现代农业设施基地项目建设期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月2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海南高性能高分子复合管材生产、海洋养殖装备制造和现代农业设施基地项目延期建设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海南募投项目”)的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由2019年7月31日调整至2020年12月31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2016年12月23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3165号)核准,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雄塑科技”)于2017年1月23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3,504.00万元,扣除与发行有关费用后人民币52,965.80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7,517.20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7年1月18日出具的《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7]第 ZC110010 号)审验。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Table with 5 columns: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项目实施主体. Rows include 江西新型塑料管材及配件项目, 河南新型 PVC 管材, PE 管材及 PPR 管材投资项目, and 雄塑研发中心技术改造项目.

公司于2017年8月24日披露的《关于部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57),公司将原募投项目“江西新型塑料管材及配件项目(第一期,年产82,000吨)”部分募集资金13,000万元用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海南雄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雄塑”)投资建设“高性能高分子复合管材生产、海洋养殖装备制造和现代农业设施基地项目”,《关于部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7年8月24日披露的《关于部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

Table with 5 columns: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项目实施主体. Rows include 江西新型塑料管材及配件项目, 河南新型 PVC 管材, PE 管材及 PPR 管材投资项目, and 雄塑研发中心技术改造项目.

二、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海南募投项目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一、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Table with 5 columns: 项目, 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使用进度. Rows include 海南高性能高分子复合管材生产, 海洋养殖装备制造和现代农业设施基地项目.

三、募投项目建设延期原因
在项目运作的过程中,为遵循海南自由贸易区关于土地政策实施的相关要求,

海口市高新区管委会按照“统一规划、分期供地、分期实施”的原则对海南募投项目用地划分为一期、二期供地用地。项目实施主体为海南雄塑,于2018年11月30日取得项目一期用地使用权(土地面积为56827.55亩),并与海口市国土资源局2018年12月31日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2019年4月26日公司披露海南雄塑取得不动产产权证,目前项目一期工程建设工程已完成。

2019年10月10日海南雄塑竞得项目二期用地的使用权(土地面积为2000.54亩),并于2019年10月22日与海口市自然资源局规划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并于近日取得不动产权证书。2019年11月13日,海南雄塑与雄塑集团下属工程局有限公司于正式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截至目前,项目二期主体工程正在施工过程中,二期主体工程正在施工过程中。

四、募投项目建设延期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海南募投项目建设延期,是公司根据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做出的谨慎决策,不涉及投资总额变化,未调整项目的建设目的、投资总额、建设内容和实施主体,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产生实质性影响,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监管要求》和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

本次对海南募投项目建设延期,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公司董事会本着对股东及投资者利益负责的原则,充分考虑公司的长远发展规划,密切关注市场变化,加强对项目推进进度的监督和把控,使海南募投项目早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并实现预期效益。

五、相关审核及批准程序及专项意见
1.董事会审议情况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投资进度,采取谨慎的态度调整海南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符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和公司的发展规划,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将海南募投项目建设延期事项提交监事会审议。

证券代码:300599 证券简称:雄塑科技 公告编号:2020-007

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暨参股雄塑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签署股份认购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月2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对外投资暨参股雄塑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签署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3,000万元人民币参股雄塑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雄塑旺新材料”或“投资标的”)及签署股份认购协议。现将本次对外投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战略布局,公司决定以自有资金3,000万元人民币以增资的形式参股雄塑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雄塑旺新材料”或“投资标的”),每股价格为人民币8.0244元/股;本次投资完成后,公司将持有标的公司373.8582万股股份。
(二)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事项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高新技术企业之一。
在科研项目,标的公司拥有自主知识产权专利近300项,获得美国FDA、欧盟CE、RoHS认证等各类荣誉,荣获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深圳市石墨烯制造业创新中心、深圳知名品牌奖等荣誉。2019年10月9日入选“深圳创新企业70强”。
产业应用方面,雄塑旺新材料以石墨烯发热膜专利技术为核心,专注于石墨烯发热膜技术的研发和生产,目前产品覆盖养殖户、智能家居、发热服饰、美容、保暖和储能等消费领域;应用于医疗、器械等医疗领域,以及石墨烯粉末涂料、石墨烯油漆涂料、石墨烯润滑油等工业应用领域。

Table with 5 columns: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11月30日. Rows include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股东权益.

Table with 5 columns: 项目,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1-11月. Rows include 主营业务收入, 净利润.

注:以上数据由我司独立聘请的审计师事务所及评估机构进行审计、评估后所得。
公司决定以自有资金3,000万元人民币以增资的形式参股雄塑旺新材料,每股价格为人民币8.0244元/股;公司将持有标的公司373.8582万股股份。

一、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投资方):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标的公司):雄塑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投资金额及持股比例
1.截至2019年11月30日,标的公司总股本为11,007.2121万股,投资方同意出资3,000万元人民币(币种“总出资额”),以8.0244元/股的价格向标的公司认购本

二、标的公司的基本情况
投资标的名称:雄塑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352548890
公司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黄阁坑社区龙城工业园3号厂房四层
法定代表人:冯耀平
注册资本:11,276.7554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5-04-16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经营范围:石墨烯技术研究、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新材料技术服务;新型碳材料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石墨烯及其制品的配件、原辅料、粉体、电极的生产、销售;石墨烯、石墨烯复合材料、石墨烯粉体材料、石墨烯薄膜、生物制品的技术开发;生物降解材料的技术开发(以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国家专营、专卖、专控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三、投资协议的约定
投资方承诺在指定投资日期内,投资方应积极配合并协助标的公司办理该等手续。
(三)债务或有债务
标的公司向投资方提供的财务报告依据中国会计准则编制,公正、真实地反映

交易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一)《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二)《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造和现代农业设施基地项目建设期延期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是本着公司及股东利益负责的原则,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而做出的谨慎决策,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同意本次将海南募投项目建设延期事项提交监事会审议。

三、董事会意见
《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六、备查文件
1.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

五、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2016年12月23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3165号)核准,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雄塑科技”)于2017年1月23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3,504.00万元,扣除与发行有关费用后人民币52,965.80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7,517.20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7年1月18日出具的《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7]第 ZC110010 号)审验。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一月二十日

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取得不动产权证书的公告

证券代码:300599 证券简称:雄塑科技 公告编号:2020-008

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取得不动产权证书的公告

与海口市自然资源局和规划局签订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指定披露媒体上的相关公告。
近日,海南雄塑取得上述土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书》,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不动产权证书基本情况:
1.土地证书号:琼(2019)海口市不动产权第0170711号
2.权利人:海南雄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3.权利类型: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Table with 5 columns: 序号, 项目名称, 计划投资金额, 拟用募集资金, 实施主体. Rows include 江西新型塑料管材及配件项目, 河南新型 PVC 管材, PE 管材及 PPR 管材投资项目, and 雄塑研发中心技术改造项目.

4.不动情况:单独所有
5.共有情况单元号:460107 102005 GB02153 W0000000
5.坐落:海口市云美产业园 B0204-3 地块
6.用途:工业用地
7.权利性质:出让
8.宗地面积:2000.54 m2
9.使用期限:2069年10月31日截止
二、对公司的影响

二、本次部分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延期的原因
截至本公告意见出具日,上述“高性能高分子复合管材生产、海洋养殖装备制造和现代农业设施基地项目”的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但该项目尚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项目建设期延期的原因如下:
在项目实施的过程中,为遵循海南自由贸易区关于土地政策的相关要求,海口市高新区管委会按照“统一规划、分期供地、分期实施”的原则对“高性能高分子复合管材生产、海洋养殖装备制造和现代农业设施基地项目”用地划分为一期、二期供地用地。项目实施主体为海南雄塑,于2018年11月30日取得项目一期用地使用权(土地面积为56827.55亩),并与海口市国土资源局2018年12月5日签订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2019年4月26日公司披露海南雄塑取得不动产产权证,目前项目一期工程建设工程已完成。2019年10月10日海南雄塑竞得项目二期用地的使用权(土地面积为2000.54亩),并于2019年10月22日与海口市自然资源局规划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并于近日取得不动产权证书。

一、关于对外投资暨参股雄塑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并签署股份认购协议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对外投资暨参股雄塑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雄塑旺新材料”)以及签署股份认购协议事项符合公司战略布局要求,公司已聘请第三方专业中介机构对雄塑旺新材料进行资产评估、财务尽职调查并作了相应的报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参股雄塑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投资标的”)及签署股份认购协议。

使用状态,项目建设期延期的原因如下:
在项目实施的过程中,为遵循海南自由贸易区关于土地政策的相关要求,海口市高新区管委会按照“统一规划、分期供地、分期实施”的原则对“高性能高分子复合管材生产、海洋养殖装备制造和现代农业设施基地项目”用地划分为一期、二期供地用地。项目实施主体为海南雄塑,于2018年11月30日取得项目一期用地使用权(土地面积为56827.55亩),并与海口市国土资源局2018年12月5日签订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2019年4月26日公司披露海南雄塑取得不动产产权证,目前项目一期工程建设工程已完成。2019年10月10日海南雄塑竞得项目二期用地的使用权(土地面积为2000.54亩),并于2019年10月22日与海口市自然资源局规划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并于近日取得不动产权证书。

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经审慎核查,就雄塑科技部分募投项目建设延期事项进行审慎核查,发表专项核查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2016年12月23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3165号)核准,公司于2017年1月11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3,504.00万元,扣除与发行有关费用后人民币52,965.80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7,517.20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7年1月18日出具的《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7]第 ZC110010 号)审验。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Table with 5 columns: 序号, 项目名称, 计划投资金额, 拟用募集资金, 实施主体. Rows include 江西新型塑料管材及配件项目, 河南新型 PVC 管材, PE 管材及 PPR 管材投资项目, and 雄塑研发中心技术改造项目.

二、关于海南高性能高分子复合管材生产、海洋养殖装备制造和现代农业设施基地项目建设期延期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对外投资暨参股雄塑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雄塑旺新材料”)以及签署股份认购协议事项符合公司战略布局要求,公司已聘请第三方专业中介机构对雄塑旺新材料进行资产评估、财务尽职调查并作了相应的报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参股雄塑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投资标的”)及签署股份认购协议。

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监管要求》和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将海南募投项目建设延期事项提交监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签名:郑建江 赵建青 肖 奕
年 月 日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期延期的核查意见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保荐机构”)作为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雄塑科技”、“发行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经审慎核查,就雄塑科技部分募投项目建设延期事项进行审慎核查,发表专项核查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2016年12月23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3165号)核准,公司于2017年1月11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3,504.00万元,扣除与发行有关费用后人民币52,965.80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7,517.20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7年1月18日出具的《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7]第 ZC110010 号)审验。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Table with 5 columns: 序号, 项目名称, 计划投资金额, 拟用募集资金, 实施主体. Rows include 江西新型塑料管材及配件项目, 河南新型 PVC 管材, PE 管材及 PPR 管材投资项目, and 雄塑研发中心技术改造项目.

公司于2017年3月20日披露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截至2017年1月31日,除发行费用外,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金额合计为20,004.21万元,公司对该部分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以募集资金进行置换。该次置换完成后,公司募集资金净额余额为25,512.99万元。
公司于2017年8月24日披露的《关于对外投资暨参股雄塑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并签署股份认购协议的公告》,公司将持有标的公司373.8582万股股份,占标的公司总股本的3.38%。
上述两项目的募投项目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Table with 5 columns: 序号, 项目名称, 计划投资金额, 拟用募集资金, 实施主体. Rows include 江西新型塑料管材及配件项目, 河南新型 PVC 管材, PE 管材及 PPR 管材投资项目, and 雄塑研发中心技术改造项目.

可使用状态,项目建设期延期的原因如下:
在项目实施的过程中,为遵循海南自由贸易区关于土地政策的相关要求,海口市高新区管委会按照“统一规划、分期供地、分期实施”的原则对“高性能高分子复合管材生产、海洋养殖装备制造和现代农业设施基地项目”用地划分为一期、二期供地用地。项目实施主体为海南雄塑,于2018年11月30日取得项目一期用地使用权(土地面积为56827.55亩),并与海口市国土资源局2018年12月5日签订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2019年4月26日公司披露海南雄塑取得不动产产权证,目前项目一期工程建设工程已完成。2019年10月10日海南雄塑竞得项目二期用地的使用权(土地面积为2000.54亩),并于2019年10月22日与海口市自然资源局规划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并于近日取得不动产权证书。

三、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雄塑科技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建设延期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雄塑科技全体独立董事、雄塑科技全体监事会成员及保荐机构均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雄塑科技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建设延期事项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监管要求》和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本次对“高性能高分子复合管材生产、海洋养殖装备制造和现代农业设施基地项目”建设延期,是公司根据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做出的谨慎决策,不涉及投资总额变化,未调整项目的建设目的、投资总额、建设内容和实施主体,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产生实质性影响,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监管要求》和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因此,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将海南募投项目建设延期事项提交监事会审议。
综合以上情况,本保荐机构对雄塑科技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建设延期事项无异议。

上述土地使用权的取得,确认了土地的使用权及期限,消除相关产权不确定的风险,有助于加强公司的资产管理,促进海南雄塑的可持续发展。
三、备查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书》
特此公告。

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二十日

项目“延期,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公司董事会本着对公司及股东利益负责的原则,充分考虑公司的长远发展规划,密切关注市场变化,加强对项目推进进度的监督和把控,使该募投项目早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并实现预期效益。

三、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建设延期的相关审议程序
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建设延期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雄塑科技全体独立董事对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建设延期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六、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雄塑科技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建设延期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雄塑科技全体独立董事、雄塑科技全体监事会成员及保荐机构均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雄塑科技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建设延期事项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监管要求》和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本次对“高性能高分子复合管材生产、海洋养殖装备制造和现代农业设施基地项目”建设延期,是公司根据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做出的谨慎决策,不涉及投资总额变化,未调整项目的建设目的、投资总额、建设内容和实施主体,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产生实质性影响,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监管要求》和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因此,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将海南募投项目建设延期事项提交监事会审议。
综合以上情况,本保荐机构对雄塑科技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建设延期事项无异议。